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冠儒
電話：077995678#3081
電子信箱：hna85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特字第1113880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47545561_11138808900A0C_ATTCH1.pdf、
47545561_11138808900A0C_ATTCH2.odt、47545561_11138808900A0C_ATTCH4.
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
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本府111年10月25日第60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市第七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受理推薦期間為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12月8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推薦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薦資格：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，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，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：
 - 1、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達一年以上之學生。
 - 2、具有或曾任學生會、其他學生自治組織、班級或社團之幹部身分。

(二)推薦方式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，推選1名該校學生代表，屆時再由全部受推選學生代表，互選2名不同性別之學生代表擔任委員。

三、請各校轉請學生會踴躍推薦（推薦表及同意書如附件），填妥之推薦表及同意書請於上開期間（郵戳為憑）寄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陳冠儒科員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）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，逾期提出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四、旨揭要點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kh.edu.tw>)/法令規章/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五、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全文規定、推薦表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(法制人員、特殊教育科)

